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和 2026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

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江宁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邮储银行江宁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支行

(2) 担保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6) 有效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 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8) 生效条件：自双（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为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 有效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8) 生效条件：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按 2026 年 7 月 29 日汇率折算约为 151,074.1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告签署的担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8%，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南京恒邦-邮储银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广州立功-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